

博士生從提審應行注意事項

1030106

博士生務必配合部份：

1. 提審前至系上網頁下載提審考試申請表並附上應備文件及提審口試委員名冊後交至系辦審查通過才可進行提審。
2. 博班提審根據該生之研究方向，組成該生之博士學位論文提審口試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四位（含）以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如有必要可另尋系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之教授意指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再找至少四位口委才行）。**
3. 博士生提審通過後請立即將通過證明(正本)交至系辦存查，**如無依規定繳交將無法申請後續口試作業，請一定要注意!**